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3-025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余嘯天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余嘯天，男，持香港身份證編號H112XXX(X)，1962年11月02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香港深水埗深旺道富昌邨富怡樓809室，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部手提電話連二張電話卡。
2. 港幣：29561元及澳門幣：3元。
3. 兩條銀鏈及一隻銀戒指。
4. 兩張八達通。
5. 五張押店收據及一張行李寄存收據。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4月08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助理書記員

柳秉婁